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T-(GK)20250408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

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

招标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2 或 8003

财务部门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7

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103675480567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40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6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4

特别提醒

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招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备注：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无法参加不见面开标。上传加密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 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供应商须于文件发售时间内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电子

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咨询电话:029-89608985。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2. 编制电子招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招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的上传及解密

1. 文件上传

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文件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招标响应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T-(GK)20250408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包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	2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合同包 2(雁塔区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10000	6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合同包3(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标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3-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标包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	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9)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9)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标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9)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备注：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备注：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备注：1、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6月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办理指南，客服电话：4006-369-888。

（3）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

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结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检查情况通报的文件精神，将 2024 年度的通报结果作为遴选承检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电子二路 60 号

联系方式：029-891804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

联系方式：029-85266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鑫圣、田华、李姣

电话：029-85266606 转 8002 或 8003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预算	3,610,000.00 元
	公告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电子二路 60 号 3、电话：029-89180439 4、联系人：曹宁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建西街 123 号 3、电话：029-85266606 4、联系人：党鑫圣、田华、李姣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提供2024年10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

		<p>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p> <p>(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p> <p>备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9	支持中小企业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0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1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
1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9：00：00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 09：00：00 2、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16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7	服务期、服务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8	结算方式	1、由中标人提出付费申请，附完成项目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中标人支付服务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1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不足伍仟元整按伍仟元整收取。 2. 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本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21	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价 3610000.00 元（其中：一标包：2400000.00 元，二标包：610000.00 元，三标包：600000.00 元。） 报价超出各标包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应当包括人工费、买样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结合市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检查情况通报的文件精神，将 2024 年度的通报结果作为遴选承检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2、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在前一标段中标，后续其余标段，继续参与评审，但不能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3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4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p>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p> <p>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25	其他	<p>1、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投标人无需提供；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一正二副）（同时提供 U 盘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中应包含：（1）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的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中盖章签字处扫描后以 PDF 格式存储）；（2）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 word 格式文件；（3）使用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SXSTF 格式））</p> <p>中标人投标文件请于公示期内递交至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 123 号。</p>

投标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供 应 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 中 标 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一标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

(4)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
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备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包)特
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
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
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

(4)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
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备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三标包)特
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
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
表和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
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
章。

(4) 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
业务专用章。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人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或食品检
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F，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备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标段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
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投标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实施方案；
- C、检测项目覆盖率；
- D、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
- E、实验室管理体系；
- F、质量控制程序；
- G、服务水平；
- H、服务保障措施；
- I、应急预案；
- J、投入检测设备情况；
- K、投入人员情况；
- L、业绩；
- M、投诉受理机制；
- N、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6) 供应商承诺书。

4、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开标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供应商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递交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1、递交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xxxq.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点击【登陆】--挑选投标人身份使用 CA 锁登陆系统。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先完成在线签到。点击签到打开信息录入页面，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后，点击签到即可完成签到。备注：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无法参加不见面开标。上传加密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关于响应文件的上传及解密

1. 文件上传

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文件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招标响应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代表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

(3) 文件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招标响应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C、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H、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主/客观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	客观分

		<p>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实施方案	7分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制定详细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部署；②抽样（抽检分离）方案；③样品接收及核查；④检验检测方案；⑤报告出具及送达方案；⑥异议处理方案；⑦保密方案。</p> <p>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7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0.1-0.8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分
检测项目覆盖率	10分	<p>评审内容：供应商提供的CMA证书能力附表的技术参数内容覆盖招标品种指定检验项目（单独附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认证项目附表复印件并明确标注，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评审标准：检测能力覆盖率=100%的，得10分；检测能力覆盖率\geq95%的，得7分；检测能力覆盖率$<$95%的，得3分。</p>	客观分
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	8分	<p>评审内容：参加2024年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综合检查，根据检验数据准确性、可靠性等进行评审。</p> <p>评审标准：情况通报全部满意得8分，有一项可疑减2分；有一项偏离度大减1分；未参加的得0分。（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文件处理。）</p>	客观分
实验室管理体系	9分	<p>评审内容：建立和实施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备完整适用的体系文件，至少包括：①管理体系文件；②程序文件；③作业指导书；④文件控制；⑤记录控制；⑥对</p>	主观分

		<p>风险的应对；⑦改进和纠正措施；⑧内部审核；⑨管理评审。</p> <p>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9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0.1-0.8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程序	6分	<p>评审内容：供应商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至少包括：①设备、试剂的期间核查；②报告数据审核；③参加能力验证、不同实验室之间比对、机构内部比对、盲样检验。</p> <p>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0.5-1.5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分
服务水平	5分	<p>评审内容：①具有上门采集样品、配置采样车辆，存储运输样品、详细安排采样人员的抽样与样品管理控制程序，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②按规定和相关标准取样并留证，可确保检验检测结果有效性，得1分；抽样方法不合标或留证不全，存在违法违规或纠纷隐患的，不得分。③具有用于食品低温储存的自建冷库，确保样品管理和流转不影响检验结果，且具有可溯性，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④能够积极配合完成计划外的采样检测需求，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内容切合项目实际，</p>	主观分

		内容完善、可行得 2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 0.5-1.5 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6 分	<p>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供应商①能够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5 个日历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②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①供应商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②措施内容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得 5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措施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 0.5-4.5 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分
应急预案	7 分	<p>评审内容：①承诺建立绿色通道机制；②承诺在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能够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5 个日历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③不同突发事件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任务增多）；④突发应急处理小组人员安排、职责分工方案；⑤针对本项目提出相关技术建议）。</p> <p>评审标准：①承诺建立绿色通道机制得 0.5 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承诺在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能够在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5 个日历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的得 0.5 分。③-⑤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p>	主观分

		<p>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操作流程规范、清晰，有利于妥善处理应急事件的发生，突发应急处理小组人员安排、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检验报告，突发应急处理小组人员安排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检验报告，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0.5-1.5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投入检测设备情况	8分	<p>供应商投入检测的先进仪器设备数量：配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LC/MS/MS）、气质联用仪（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紫外分光光度计（UV）、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离子色谱仪等，以上设备均具备得8分，缺失1种扣1分。（需提供仪器购置发票、相关图片证明和仪器检定/校准合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客观分
投入人员情况	10分	<p>检验人员具备专业背景，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具有2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并取得授权签字人资格，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得3分。</p> <p>机构技术负责人具有3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全面负责技术运作，得3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得2分。</p> <p>提供材料与人员一一对应，资料不全或出现不对应情况，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此细项最高10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为依据。未提供不得分。</p>	客观分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须提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客观分
投诉受理机制	4分	<p>评审内容：投标人有完善的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包括①投诉受理相关制度；②投诉受理相关程序；③投诉受理人员（专门负责人/部门情况）安排及职责；④异议处理方案。</p> <p>评审标准：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制度完善、程序合规、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异议处理方案详细可行，能有效保证对被抽检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的得 4 分。评审内容任意一项缺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任意一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制度不完善、程序混乱、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方案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扣 0.1-0.8 分。未提供方案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p>	主观分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时还需提供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9)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9、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供应商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不足伍仟元整按伍仟元整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九. 其他事项

1、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第三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服务内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序号	包号	抽检批次	采购需求
1	1	不少于 3197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1600 批次	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日常检测项目及要 求，详见下文。
2	2	不少于 813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407 批次	
3	3	不少于 800 批次，其中农产品不少于 400 批次	

2、工作区域：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4、结合市局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检查情况通报的文件精神，将 2024 年度的通报结果作为遴选承检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技术参数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表 1 2025 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7 大片区名称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4	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含兵团）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地塞米松、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氟苯尼考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甲硝唑、氯丙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林可霉素	
				牛肉	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羊肉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其他禽肉（重点品	甲硝唑、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环丙氨嗪	

				种：鸽肉)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噻虫嗪、噻虫胺	啶虫脒、灭蝇胺、克百威、倍硫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毒死蜱、水胺硫磷、甲拌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阿维菌素、甲胺磷、三唑磷、乙酰甲胺磷、乐果	
			豆芽	豆芽	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含兵团)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噻虫嗪 毒死蜱、二氧化硫 硫残留量、吡虫啉	吡啶醚菌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甲胺磷、敌敌畏、甲拌磷、氧乐果、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克百威、六六六、氯唑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铅(以Pb计)、涕灭威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	水胺硫磷、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戊唑醇、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镉(以Cd计)、克百威、铅(以Pb计)、三唑磷、丙环唑、乙酰甲胺磷		

				韭菜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 Cd 计）、三唑磷、克百威、甲拌磷、腐霉利、敌敌畏、氧乐果、水胺硫磷、甲胺磷、多菌灵、阿维菌素、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虫腈、乐果、乙酰甲胺磷、六六六、铅（以 Pb 计）、辛硫磷、二甲戊灵、三氯杀螨醇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啶虫脒	氟吡菌胺、毒死蜱、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噻虫嗪、氧乐果、吡唑醚菌酯、联苯菊酯、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克百威、倍硫磷、敌敌畏、氟虫腈、乐果、甲拌磷、三唑磷、杀扑磷、铅（以 Pb 计）、丙溴磷、呋虫胺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	毒死蜱、噻虫嗪、氧乐果、克百威、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镉（以 Cd 计）、倍硫磷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氢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阿维菌素、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氟虫腈、甲拌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镉（以 Cd 计）、噻虫胺	
4	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含兵团）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	辛硫磷、阿维菌素、甲拌磷、噻虫嗪、腈菌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啶虫脒、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百菌清、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氯杀螨醇、乐果、氟虫腈、二甲戊灵、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洋、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重点产品:牛蛙)	恩诺沙星 ^a	镉(以 Cd 计) ^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a 、氟苯尼考 ^a 、甲硝唑 ^a 、氧氟沙星 ^a 、诺氟沙星 ^a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	丙溴磷、克百威、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烯啶醇、百菌清、噻唑膦、氟唑菌酰胺	
4	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含兵团)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乐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啉虫脒	
		鲜蛋	鲜蛋	鸡蛋	地美硝唑、多西环素	甲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地克珠利、托曲珠利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 B 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仅花生检测黄

		品					曲霉毒素 B ₁
<p>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类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p> <p>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 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5 年监督抽检。</p> <p>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 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p> <p>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p> <p>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p> <p>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2763-2021、GB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31650-2019、GB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p> <p>5. 因生于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鲑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中包含除重点品种鸭蛋外的其他禽蛋，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p> <p>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p>							

表2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大米	大米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挂面	挂面	挂面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
				谷物碾磨加工品	米粉	镉(以 Cd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谷物碾磨加工品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生湿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发酵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米粉制品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溶剂残留量	
			食用植物油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食用植物油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苯并[a]芘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全氮(以氮计)	
				食醋	食醋	食醋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罗丹明B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
3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辣椒酱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碘(以 I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低钠食用盐	碘(以 I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铬(以 Cr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商业无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发酵乳	蛋白质、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乳粉(全脂、脱脂、部分脱脂)和调制乳粉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乳制品(浓缩乳制品、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界限指标、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菌、霉菌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 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无机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1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铅(以Pb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速冻面米熟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铬(以Cr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磷酸盐(以磷酸根(P043-)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磷酸盐(以磷酸根(P043-)计)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薯类食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乙酰甲胺磷、吡虫啉、灭多威、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柠檬黄、日落黄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氨基酸态氮、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果酒	果酒	酒精度、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5	酒类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安赛蜜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安赛蜜、合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二氧化硫残留量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大肠菌群、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Pb计)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靛蓝、亮蓝)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靛蓝、亮蓝)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冰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靛蓝、亮蓝)
				方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品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盐渍水产品	盐渍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面包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靛蓝、喹啉黄、新红、酸性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铅(以Pb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蛋白质、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合成着色剂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诺氟沙星、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蜂花粉	蜂花粉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2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可溶性固形物、过氧化值、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粗多糖、总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12、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3、维生素 E、叶黄素、茶多酚、维生素 K、镁、铁、硒、锌、烟酸、烟酰胺、叶酸、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辅酶 Q10、硫酸软骨素、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牛磺酸、左旋肉碱、芦荟苷、总三萜、铬、铅(Pb)、总砷(As)、总汞(Hg)
28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蛋白质、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蛋白质、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29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凉皮类(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1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面包(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饼干(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新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3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地塞米松、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氟苯尼考、克伦特罗、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
				牛肉	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克伦特罗、总砷(以As计)、氯霉素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其他畜肉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禽肉	鸡肉	恩诺沙星、甲氧苄啶、氧氟沙星、挥发性盐基氮、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磺胺类(总量)、呋喃西林代谢物
				鸭肉	恩诺沙星、氧氟沙星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 鸽肉)	甲硝唑、恩诺沙星、氯霉素、氧氟沙星
31	蔬菜	蔬菜	豆芽	豆芽	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赤霉素、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百菌清、甲基汞(以Hg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水胺硫磷、啶虫脒、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多菌灵、氯氰菊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青蒜	毒死蜱、水胺硫磷、倍硫磷
				洋葱	铅(以Pb计)、镉(以Cd计)、乙酰甲胺磷
				葱	噻虫嗪、毒死蜱、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水胺硫磷、氧乐果、镉(以Cd计)、苯醚甲环唑
			芸薹属类蔬菜	菜薹	甲基异柳磷、联苯菊酯、啶虫脒、吡虫啉、毒死蜱、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腐霉利、氟虫腈、阿维菌素、克百威、氧乐果、铬(以Cr计)
				大白菜	水胺硫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敌敌畏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啶虫脒、敌敌畏、水胺硫磷、吡虫啉、甲拌磷、氧乐果、氟虫腈、阿维菌素、甲胺磷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敌敌畏、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三氯杀螨醇、氧乐果、辛硫磷、二甲戊灵、甲基异柳磷、腈菌唑、铅(以Pb计)、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乐果
				茼蒿	克百威、氧乐果、甲拌磷、毒死蜱、啶虫脒
				油麦菜	水胺硫磷、毒死蜱、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啶虫脒、氟虫腈、甲拌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
			31	蔬菜	蔬菜
辣椒	噻虫胺、啶虫脒、噻虫嗪、敌敌畏、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吡虫啉、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倍硫磷		
			瓜类蔬菜	黄瓜	氧乐果、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乙螨唑、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豆类蔬菜	豇豆	噻虫嗪、噻虫胺、倍硫磷、克百威、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啉虫脒、毒死蜱、甲拌磷、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乐果、敌敌畏、氟虫腈、甲胺磷		
				菜豆	水胺硫磷、氧乐果、噻虫胺、多菌灵、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噻虫嗪、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铅(以Pb计)、镉(以Cd计)、克百威		
				甘薯	铅(以Pb计)、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毒死蜱、铅(以Pb计)		
				胡萝卜	甲拌磷、毒死蜱、噻虫胺、氟虫腈、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姜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甲拌磷、氧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铅(以Pb计)、镉(以Cd计)、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32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甲氧苄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淡水虾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淡水蟹	孔雀石绿、氯霉素、镉(以Cd计)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氧氟沙星、甲硝唑、挥发性盐基氮
				海水虾	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镉(以Cd计)
			贝类	贝类	孔雀石绿、镉(以Cd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a、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
33	水果类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毒死蜱、氧乐果、敌敌畏、丙溴磷
				梨	毒死蜱、敌敌畏、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
			核果类水果	枣	多菌灵、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克百威、吡虫啉
				油桃	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甲胺磷、克百威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丙溴磷、水胺硫磷、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狄氏剂、氧乐果、甲拌磷、氯唑磷、三氯杀螨醇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柠檬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克百威、多菌灵
				橙	丙溴磷、水胺硫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狄氏剂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狄氏剂
				猕猴桃	敌敌畏、氯吡啶、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腈苯唑、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吡唑醚菌酯、水胺硫磷、狄氏剂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氧乐果、吡虫啉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次亚类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火龙果	克百威、氧乐果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毒死蜱、苯醚甲环唑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敌敌畏、氧乐果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氧乐果
				石榴	苯醚甲环唑、吡虫啉、杀扑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苯醚甲环唑、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甜瓜类	氧乐果、克百威、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
34	鲜蛋	鲜蛋	鸡蛋	鸡蛋	地美硝唑、多西环素、甲硝唑、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
			其他禽蛋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35	豆类	豆类	豆类	豆类	铬(以Cr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
3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备注：在《表1 2025年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项目表》和《表2 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规定的范围内，每批次样品选择不少于6个项目进行检测；若按照上表要求，样品检测项目不足6项的，可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中的规定，增加检测项目，或采取增加其他批次样品检测项目的方式，确保全年平均检测项目不得少于6项。

四、技术要求

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五、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一）能提供高效、专业的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

（二）抽检样品必须在当天进入食品检测实验室，以确保样品检测报告的准确性。

（三）能够熟练运用各级抽检系统，及时准确地录入抽检、检验信息，完成统计表、信息公示等工作。

（四）若供应商单位的覆盖率未达到 100%时，应承诺其余参数在服务合同签订后最短时间内完成扩项，保证抽检问题发现率 $\geq 3\%$ 。

（五）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六）若投标人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七）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

（八）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5 天出报告。

（九）检验机构需具备 CA 电子签章。

（十）检验机构应在食品检验检测报告出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在国抽系统中的录入，录入应做到及时、准确、与纸质版报告内容一致。

（十一）有完善的绿色通道及投诉受理机制，能够对委托检验人提出的异议做出有效回应。

（十二）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LC/MS/MS）、气质联用仪（GC/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气相色谱仪（GC）、紫外分光光度计（UV）、原子吸收光谱仪（AAS）、离子色谱仪等。

（十三）有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十四）有承接区县级或以上食品或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专项抽检、应急抽检或

风险监测工作经历，且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十五）成果交付要求：出具有效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十六）任务完成率：中标人应确保抽样具有高靶向性。普通食品和农产品问题发现率的考评基准均为 3%，低于 3%时，采购人有权介入，介入后仍未达到考评基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成交项目结算金额的 1%）。

（十七）有用于食品低温储存的自建冷库。

（十八）投标人需参加近三年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检验机构能力考核。

（十九）依照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开展日常监督抽检工作。

（二十）承检机构具备拍摄宣传短视频的能力。要求承检机构需要每月至少拍摄一期宣传短视频。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2. 付款方式：由中标人提出付费申请，附完成项目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中标人支付服务价款。
3. 投标人的检测费用应当包括人工费、买样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
4. 合同执行的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对应合同包的采购预算。
5. 进度要求：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抽样并出具书面有效检测报告。

（二）成果交付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质量验收

1. 交收检验：中标人按月完成抽检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协助）对本次服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最终验收：交收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中标人递交的本月（次）检验验收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若未整改影响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则终止其服务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检验验收报告。

（四）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如因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确保抽样具有高靶向性。普通食品和农产品问题发现率的考评基准均为 3%，低于 3% 时，采购人有权介入，介入后仍未达到考评基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成交项目结算金额的 1%）。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本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中标人名称）

一、合同内容:具体采购内容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三、合同结算

1、由中标人提出付费申请，附完成项目检测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向中标人支付服务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生效后甲方确认的起止日期为准）。

五、质量保证

1、无检测质量事故，第三方检测机构无违法违规行为。

2、检测设备性能稳定，检测人员及时到岗，检测手段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3、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的各类文书资料。

六、技术要求

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七、服务内容

1、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抽样的采、制、化等品质检验，出具抽样检验报告，上报分析检测结果。

八、进度要求

须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抽样并出具书面有效检测报告。

九、成果交付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十、验收

1. 交收检验：中标人按月完成抽检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协助）对本次服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采样及信息录入工作等。若检测信息与抽检计划项目要求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不予付款。

2. 最终验收：交收验收合格后的，采购人根据中标人递交的本月（次）检验验收报告进行最终验收。

3. 对于本月（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若未整改影响检验检测工作正常进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检验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承检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因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 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应确保抽样具有高靶向性。普通食品和农产品问题发现率的考评基准均为 3%，低于 3% 时，采购人有权介入，介入后仍未达到考评基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不合格率每低 0.1%，扣除成交项目结算金额的 1%）。

十二、合同组成

1、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合同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签 署 页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项目编号：SXHT-(GK)20250408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项目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技术指标偏差表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六部分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__标段（项目编号：SXHT-(GK)20250408）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3、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中标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7、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全称：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服务期	
供应商在技术参数范围内通过 CMA 认证的项目总数（项）	认证的项目总数为_____项 本次检测能力覆盖率达到_____%（可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检验项目	元/次	此项目在证书附表内位置	序号	检验项目	元/次	此项目在证书附表内位置
1				...			
...				...			
...				...			
...				...			
...				...			
...				...			
...				...			
...				N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u>¥</u> _____ 元						

1. 报价明细表列出的报价明细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填写, 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所报单价包括人工费、买样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
4. 此表中要求填写的《此项目在证书附表内位置》应具体到第几页, 序号为多少; 未通过认证的检测项目在应如实注明“未通过认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3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结算方式等）。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同前)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承诺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单 位负 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单 位负 责人 身份 证复 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实施方案；
- 三、检测项目覆盖率；
- 四、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
- 五、实验室管理体系；
- 七、质量控制程序；
- 八、服务水平；
- 九、服务保障措施；
- 十、应急预案；
- 十一、投入检测设备情况；
- 十二、投入人员情况；
- 十三、业绩；
- 十四、投诉受理机制；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第五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海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